证券代码:000900 证券简称:现代投资 公告编号:2020-042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2 月 4 日 14:5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0 年 12 月 4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0 年 12 月 4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长沙市芙蓉南路二段 128 号现代广场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周志中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0 人,代表股份 540,496,26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609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535,002,49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247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3 人,代表股份 5,493,76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619%。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湖南省溆怀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8,422,9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164%;反对 2,073,2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52,9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4832%;反对 2,073,2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51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2.1 公司章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5,652,1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038%;反对 4,794,5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871%;弃权 4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82,1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3438%;反对 4,794,5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7587%;弃权 4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975%。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8,374,1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74%;反对 2,072,4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34%;弃权 4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04,1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6001%;反对 2,072,4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5023%;弃权 4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975%。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3 董事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8,374,1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74%;反对 2,072,4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34%;弃权 4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04,1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6001%;反对 2,072,4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5023%;弃权 4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975%。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3.1 独立董事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8,373,8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73%;反对 2,072,7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35%;弃权 4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03,8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5947%;反对 2,072,7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5078%;弃权 4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975%。

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通过。

3.2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8,373,8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73%;反对 2,072,7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35%;弃权 4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03,8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5947%;反对 2,072,7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5078%;弃权 4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975%。

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通过。

3.3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8,373,8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73%;反对 2,072,7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35%;弃权 4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03,8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5947%;反对 2,072,7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5078%;弃权 4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975%。

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通过。

3.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8,373,8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73%;反对 2,072,7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35%;弃权 4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03,8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5947%;反对 2,072,7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5078%;弃权 4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975%。

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杰 吴浩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及程序等事宜,均符《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相关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0-111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帕拓逊")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 1 年,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易购")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以银行最终批复及合同约定为准。

2、公司全资下属公司香港南星有限公司(Southstar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南星")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 PAG ASIA CAPITAL (HK) LIMITED(以下简称"PAG")借款不超过 1,000 万美元,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自首个提款日起 24 个月(其中第一笔贷款 500 万美元的借款期限为首个提款日起 3 个月,但发生贷款延期到期情形的可以延期至首个提款日起 24 个月),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帕拓逊就上述借款向 PAG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飒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深圳飒芙商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公司全资附属子公司 LOMEWAY E-COMMERCE (HONGKONG) LIMITED 以其持有的香港南星 100%股权就上述借款向 PAG 提供质押担保。具体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2020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对全资下属公司香港南星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 2020 年 6 月 16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0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 50 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公司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35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公司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 2020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9.75 亿元(包含上述担保),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帕拓逊

1、概况

公司名称: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1 月 23 日

注册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少炜

注册资本:1221.7197 万元

主营业务:大数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通信产品、数码产品、计算机应用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持有帕拓逊 100%股权。帕拓逊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财务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帕拓逊总资产 107,231.63 万元,总负债 35,516.10 万元。净资产 71,715.54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 343,850.95 万元,利润总额 21,556.75 万元,净利润 17,832.99 万元。(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帕拓逊总资产 157,357.10 万元,总负债 69,325.56 万元,净资产 88,031.55 万元,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 335,581.03 万元,利润总额 27,520.98 万元,净利润 22,844.42 万元。(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香港南星

1、概况

公司名称:香港南星有限公司(Southstar (HONG KONG) Limited)

成立日期:2019 年 12 月 4 日

注册地点:ROOM 20 4/F MEECO IND BLDG 53-55 AU PUI WAN ST FOTAN SHATIN NT HONGKONG

法定代表人:林绪超

注册资本:50 万港币

主营业务:电子商务,电子产品及相关软件的开发与销售,进出口贸易业务

公司全资三级子公司香港洛美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有香港南星 100%股权。香港南星为公司全资下属公司。

2、财务情况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香港南星总资产 41,037.91 元,总负债 41,015.58 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流动负债总额),净资产 22.33 元。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 0 元,利润总额 22.9 元,净利润 22.9 元。(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公司全资子公司帕拓逊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 1 年,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环球易购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以银行最终批复及合同约定为准。

2、公司全资下属公司香港南星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 PAG 借款不超过 1,000 万美元,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自首个提款日起 24 个月(其中第一笔贷款 500 万美元的借款期限为首个提款日起 3 个月,但发生贷款延期到期情形的可以延期至首个提款日起 24 个月),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帕拓逊就上述借款向 PAG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飒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深圳飒芙商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公司全资附属子公司 LOMEWAY E-COMMERCE (HONGKONG) LIMITED 以其持有的香港南星 100%股权就上述借款向 PAG 提供质押担保。具体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经董事会认真审议,认为本次对全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系公司下属公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有助于下属公司业务开展。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上述担保金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19%、1.44%,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公司或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26,489.30 万元(包含上述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1.34%,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0-110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佳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下属公司香港南星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码:2020-103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 6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6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光珠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聘任徐超洋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陈光珠女士及徐超洋先生回避表决。

2、聘任王云波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聘任朱珊女士为公司高级副总裁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五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徐超洋先生简历

徐超洋,男,1990 年生,毕业于香港浸会大学,硕士研究生。曾任职于深圳市善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9 月起任职于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远望谷(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上海子公司总经理。

徐超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徐玉锁先生与董事长陈光珠女士之子,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长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徐超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徐超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王云波先生简历

王云波,男,1978 年生,中国国籍,毕业于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硕士学位。2004 年入职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从事生产运营管理、营销管理,现任公司 RFID 事业部总经理。

王云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云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王云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朱珊女士简历

朱珊,女,1982 年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四川大学,工学学士。曾任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国际业务总经理。

朱珊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朱珊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朱珊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ST 奋达 公告编号:2020-092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2020 深圳辖区"诚实守信,做受尊重的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高质量发展 做受尊敬的上市公司"——2020 深圳辖区"创业创新"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8 日 9:00 至 17:00。

届时公司的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谢玉平女士、财务总监程川女士将通过网络文字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0-074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收到安徽证监局责令参加培训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解明海先生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关于对解明海采取责令参加培训措施的决定》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32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决定书》全文公告如下:

解明海:

你作为志邦家居监事,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志邦家居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披露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而你在 2020 年 4 月 22 日、23 日和 27 日(属于定期报告披露前 3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合计减持志邦家居股票 11.5 万股,交易金额 284.76 万元。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证监公司字[2007]56 号)第 13 条有关规定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第 3 条有关规定。

为督促你提高法治规范意识,提升职业操守和职业能力,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 14 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责令参加培训的行政监管措施,责令你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 个月内至少参加一次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专业机构举办的相关法律法规培训,并在培训结束后 15 日内将培训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报送我局,同时,我局根据《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将相关情况记入诚信档案。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解明海先生接受安徽证监局的上述决定,对窗口期违规减持行为给公司及全体股东造成的负面影响深表歉意,将及时按要求参加培训。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吸取此次教训,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122 证券简称:西部超导 公告编号:2020-030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 2020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 日,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 17,082,640.00 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 17,082,640.00 元政府补助资金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20 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5 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 2020-082 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售电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上海市投资设立售电公司的议案》,会议同意由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长电联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在上海市全资投资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售电公司(注册资本金 20,500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临 2020-059 号)。

近日,该售电公司已经办理完毕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取得了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XGDP4Y

名称:长电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云谷路 599 弄 6 号 1017 室

法定代表人:洪洲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5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0 年 11 月 25 日

营业期限:2020 年 11 月 25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管理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300577 证券简称:开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0-194
债券代码:123039 债券简称:开润转债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22,737 股,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20-181)。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 22,737 股,公司总股本由 240,183,871 股减少至 240,161,134 股,注册资本由 240,183,871 元人民币减少至 240,161,134 元人民币。(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开润转债"于 2020 年 7 月 2 日进入转股期,公司总股本将随"开润转债"转股而发生变动,前述变动前的总股本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载数据,变动后公司总股本未考虑"开润转债"转股新增股本因素,最终的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数据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0-043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郑鑫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郑鑫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且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相关人士担任证券事务代表。

郑鑫先生在担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董事会对郑鑫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20-059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收到保荐机构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关于变更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中山证券为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需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专项督导义务。

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郑春定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中山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陈丽霞女士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自 2020 年 12 月 3 日起履行持续督导职责,陈丽霞女士简历附后。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王艺祥先生和陈丽霞女士,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原保荐代表人郑春定先生在公司持续督导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4 日

附陈丽霞女士简历:

陈丽霞女士,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现任中山证券投资银行管理总部企业融资部业务董事,曾负责或参与项目有:三和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IPO(0442.HK)、红宇新材股权收购、联赢激光 IPO 等。

证券代码:600712 证券简称:南宁百货 编号:临 2020-039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东南宁市富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富天)持有南宁百货股份 102,687,831 股,占公司总股本 18.85%。本次解除质押后,南宁富天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0 股。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接到股东南宁富天函告,获悉其所持有并质押的本公司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简况

南宁富天目前持有南宁百货股份 102,687,831 股,占公司总股本 18.85%。2019 年 12 月 5 日,南宁富天将其持有的南宁百货部分股份 63,000,000 股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2 月 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公告。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20 年 12 月 3 日,南宁富天将上述 63,000,000 股南宁百货股份办理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质押解除手续。本次解质股数占南宁富天所持南宁百货股份的 61.35%,占南宁百货总股本的 11.57%。

股东名称	南宁市富天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63,0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1.3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57%
解质时间	2020 年 12 月 3 日
持股数量	102,687,831 股
持股比例	18.85%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本次解质股份将用于后续质押,以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0-172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李震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充分认同,其本人于近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现就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变动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 日,新增股份在中国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增持前持有股份		增持时间	增持数量(股)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震	副总经理	0	0.0000%	2020-12-3	6000	52.88	6000	0.0031%

二、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方式、目的

1、资金来源:增持资金来源系增持人自筹资金。

2、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二级市场买入。

3、李震先生本次增持,系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充分认同。

三、本次持股变动情况的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不涉及内幕交易、敏感期交易及短线交易,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增持人李震先生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次增持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短线交易、敏感期买卖等禁止性行为,不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未来转让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

3、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人持有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6
债券代码:128023 债券简称:亚太转债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亚太机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集团")的函告,获悉亚太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证券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亚太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是	17,000,000	5.87%	2.3%	否	否	2020 年 12 月 3 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	贷款担保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亚太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289,493,256	39.25%	99,000,000	116,000,000	40.07%	15.73%	0	0%	0	0%
黄来兴	52,651,144	7.14%	0	0	0%	0%	0	0%	39,488,358	75.00%
黄伟中	9,216,000	1.25%	0	0	0%	0%	0	0%	6,912,000	75.00%
合计	351,360,400	47.63%	99,000,000	116,000,000	33.01%	15.73%	0	0%	46,400,358	19.71%

注:黄来兴、黄伟中先生所持限售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相关证明;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ST 仁智 公告编号:2020-107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延期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530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 2020 年 11 月 2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及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公司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开展对关注函中所涉及问题的核实及回复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21 日及 2020 年 11 月 28 日发布《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延期回复的公告》,将回复日期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 4 日。

由于关注函部分问题需要进一步核实和完善,为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延期回复上述关注函,公司将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前回复并对外披露上述关注函。公司将积极推进及尽快完成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5 日

证券代码:300901 证券简称:中胤时尚 公告编号:2020-013

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2020 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2020 年 11 月 30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1 月 1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近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温州中胤鞋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胤鞋服")运用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公司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华润信托·卓实远见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37 期)	固定收益类	6,000.00	2020 年 12 月 3 日	2021 年 3 月 29 日	3.60	募集资金
中胤鞋服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华润信托·卓实远见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37 期)	固定收益类	4,000.00	2020 年 12 月 3 日	2021 年 3 月 29 日	3.60	募集资金
公司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华润信托·卓实远见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38 期)	固定收益类	6,000.00	2020 年 12 月 3 日	2021 年 8 月 27 日	4.15	募集资金
中胤鞋服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华润信托·卓实远见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38 期)	固定收益类	4,000.00	2020 年 12 月 3 日	2021 年 8 月 27 日	4.15	募集资金
公司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华润信托·卓实远见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39 期)	固定收益类	10,000.00	2020 年 12 月 3 日	2021 年 11 月 29 日	4.35	募集资金
公司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华润信托·卓实远见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39 期)	固定收益类	5,000.00	2020 年 12 月 3 日	2021 年 11 月 29 日	4.35	自有资金
中胤鞋服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华润信托·卓实远见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39 期)	固定收益类	5,000.00	2020 年 12 月 3 日	2021 年 11 月 29 日	4.35	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述受托人无关联关系。

二、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

(一)投资风险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公司投资的产品是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保本型理财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具有投资风险低、本金安全度高的特点,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严格选择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规模大、信誉好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备查文件

委托理财产品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8 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二〇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合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自有资金、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9,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资金可滚动使用。上述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唯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一网络")近日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就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唯一网络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结构性存款	无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0.12.3	2020.12.24	1.50%或 2.70%或 2.78%	自有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唯一网络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投资理财的产品均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公司及子公司在实施前会经过严格地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等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管理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及《公司章程》《公司分、子公司管理制度》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及子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为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部根据公司及子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以及董事会关于投资理财的决议等情况,对理财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

2、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及子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自有资金购买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利益。

五、前 12 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P20201509H	无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0.11.5	2020.12.10	1.50%或 3.1471%	自有资金
2	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厚街支行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 2020 年第 709 期	无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0.11.9	2020.12.9	1.35%或 3.00%	自有资金
3	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厚街支行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 2020 年第 747 期	无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0.11.18	2020.12.18	1.65%或 3.00%	自有资金
4	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厚街支行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 2020 年第 776 期	无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0.11.25	2020.12.28	1.65%或 3.00%	自有资金
5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0 年第 202 期 A 款	无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0.11.27	2020.12.29	1.05%-3.30%	自有资金
6	唯一网络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结构性存款	无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0.12.3	2020.12.24	1.50%或 2.70%或 2.78%	自有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共计 23,000 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批准投资额度。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

六、备查文件

1、《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书》;

2、相关购买凭证。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五日